

附表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

年 月 日

教師超額原因		☐ 課程調整 ☐ 學校減班 ☐ 其他：(請敘明)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到職日期	申請遷調或介聘科別	積分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表列超額教師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中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等情形。
- 二、「申請遷調或介聘科別」應以合格教師證書登記之科別為限，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填列 1 個以上之科別。

人事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